

# LAUNCH



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報告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88)

# LAUNCH

##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 董事長報告

本人欣然公布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以下統稱「集團」)截止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回顧過去半年，集團主要發展如下：

#### 經營業績

二零一一年中期，集團之營業額及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382,80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00元，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22.6%及減少16.4%，經營業績基本符合預期。

根據國務院國發【2011】4號文《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規定》的規定，對本公司及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元征軟件開發有限公司銷售其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繼續實施軟件增值稅優惠政策。目前由於相關的政策指引尚未發布，截止本報告期末，公司暫未執行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度增值稅優惠政策，預期於下半年辦理相關申請。去年同期相關之增值稅退稅約為人民幣7,800,000元，去年全年增值稅退稅約為人民幣27,300,000元。管理層預期對全年度相關之增值稅退稅不造成重大影響。

#### 業務回顧

##### 市場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集團之X431電眼睛全球銷量達到了約30,000台，同比增長了29%，其中，中國市場銷售同比增長了46%；集團之舉升機全球銷量達到了約24,000台，同比增長了55%，其中，中國市場銷售同比增長了60%。隨著鋼材成本上升，毛利率略為下降。下半年管理層將針對某些產品上調價格，期望毛利率將漸趨穩定。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集團實施市場精細化管理，渠道結構和人員配置更趨合理，工作效率有所提高，市場競爭力有所提升；為抓住中國汽車市場快速發展之契機，集團制定了靈活之市場策略，中國市場授權經銷商已逾200家。對於海外市場，集團優化了海外市場營銷團隊，加強了對經銷商的管理，海外授權經銷商已增至約70家。此外，集團與中國聯通、中興通訊等簽訂合作協議，共同發展基於診斷技術的車主卡業務，並為國內一些汽車製造廠定制汽車電子產品。

二零一一年六月，集團於湖北武漢召開了中國市場第十六屆年會，出席年會之中國經銷商和主要合作夥伴對公司技術力量給予充分肯定，並對公司儲備的新產品深感興趣，年會實現之銷售業績超乎預期目標。集團於七月在上海召開第十六屆海外經銷商會議，上海工廠先進之生產方式和質量控制方式獲得海外經銷商之贊揚，出席會議之經銷商對集團未來的發展規劃充滿信心。從前述二屆經銷商會議看，下半年集團業績預期較為樂觀。

## 財務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銷售收入同比穩定增長，應收賬款佔比有所下降，經營管理費用得到有效控制，現金流量比較充足，銀行貸款大幅下降，財務成本亦隨之下降。

## 技術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集團於IPD研發體系之下，成功開發和正在開發的產品包括X431 3G第二代、Pocket Tech、Creader VI、Iphone CR、MD4mycar、iCar、基於車輛診斷的服務系統(DBS)、診斷平臺基礎系統芯片、診斷平臺中央處理芯片、DBS項目通用診斷盒軟件等；檢測產品包括X712四輪定位儀、3D四輪定位儀等；機電產品包括KWB-501、KWB-502、KWB-503輪胎平衡機等，汽車儀錶、倒車雷達、胎壓檢測產品之汽車電子產品研發也有所突破。此外集團為終端用戶提供升級軟件486個版次。從經銷商對集團開發的產品評價分析，預期推出的產品市場前景看好，目前，部分產品已取得訂單，該類新產品的推出將為集團帶來更大的發展機會和收益。

X-431 3G汽車故障診斷儀被中國《汽車與駕駛維修》雜誌社評選為「二零一零年度汽保設備工具經典品質獎」；

X-431 3G汽車故障診斷儀被中國《汽車維修與保養》雜誌社評選為「二零一零年度20佳維修工具產品」；

「LAUNCH」被深圳知名品牌評價委員會評選為「深圳知名品牌」；

公司總裁劉正之先生被慧聰汽車維修保養網評選為「十大風雲人物」。

## 生產

基於全面實施精益生產之方式，集團於生產工藝、生產流程、質量管理、庫存管理等方面取得顯著成效，生產成本得到控制，產品質量得到保證、生產效率顯著提高。上海工廠之舉升機產量亦突破歷史記錄，上海工廠之生產管理和研發體系得到優化和提升，精益生產之方式為集團產品銷售之增長作出了較大的貢獻。

## 管理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集團於內部繼續實施各種激勵措施，充分調動員工之工作熱情，尤其是研發人員和市場營銷人員，集團對其實施嚴格的內部考核和獎罰制度，總體看士氣高漲。

為更好發揮集團的技術研發和產品創新優勢，集團補充了有經驗之研發人員，優化了研發管理團隊結構，集團之 I P D 研發體系日趨完善和穩定，開發人員之士氣亦高漲。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集團繼續推行精益生產方式，並全面實施6S管理和流程管理，此外，在人力資源管理、制度流程管理、市場與營銷管理、全面預算管理、成本控制與管理、品質管理、效率管理、研發管理、以及企業文化建設等方面進行深入精細化。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集團之ERP、CRM、IO、OA之系統流程效率有所提高，內部溝通機制進一步順暢和完善。

## 工作展望

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集團將繼續加強和完善內部管理，推行多種激勵機制，嚴格執行內部考核和獎懲制度，繼續深化「創新、質量、效率、專業、競爭」之企業文化建設，努力提高全體員工的工作熱情，激發全體員工的潛能和鬥志，從而提高集團整體競爭優勢。

在發展規劃方面，集團將繼續發揮多年積累的診斷核心技術，為汽車後市場專業用戶提供更先進的汽車維修診斷工具和增值服務；並利用3G和WiFi等無線網絡技術，加速為車主開發的基於診斷技術的車聯網應用產品，並逐步發展成為基於汽車診斷技術的車聯網應用核心企業。

針對國內及海外市場，集團將逐步實施精細化管理，加強對應收賬款的管理，並對國內外經銷商執行末位淘汰制，從而優化經銷商結構和布局，發揮集團的渠道優勢。在市場營銷方面，集團將結合區域市場特徵制定相關營銷政策，以配合集團總部的戰略規劃和發展，並通過各類展會、年會、產品巡迴推廣會、技術競賽、專業媒體等多元化市場活動，宣傳集團產品之差異化優勢，提高‘LAUNCH’之知名度和影響力；不斷完善產品售後技術服務網絡，力爭對市場提供令人滿意的技術和服務。

在研發方面，集團將繼續推行IPD研發體系，吸收經驗豐富之研發人才，不斷優化研發團隊結構，穩定研發團隊，嚴格執行內部考核制度和激勵機制，鼓勵創新，以診斷技術為核心全面發揮集團十八年積累的技术優勢，從而加速新產品的研發。並以技術和產品的差異化優勢提高經銷商對集團的依賴性，贏取終端用戶對集團的信賴。

集團在發展新產品技術之時，將繼續嚴格控制研發、生產和銷售成本，采取精益生產方式、靈活之市場管理和人力資源政策，促進集團健康、持續地發展，力爭為股東和投資者帶來更好之回報。

在生產方面，集團繼續推行精益生產方式，優化生產流程、提高生產效率、保證產品質量、降低生產成本、有效控制庫存，以配合市場高速增長的需求，並力爭為股東和投資者取得更高的邊際效益。

主席  
劉新

中國深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資源與流動資金

集團採取審慎的理財政策，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45,0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697,000,000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695,000,000元。集團流動負債約人民幣351,000,000元，當中包括銀行短期借貸約人民幣151,000,000元，其他主要為應付帳款及預提費用。集團的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55元。集團以銀行借貸與總資產值的百分比為槓桿比率，該比率為14%。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除已抵押土地，物業及廠房約人民幣156,000,000元，以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60,000外，集團沒有其他重大抵押資產。

### 重大投資

期內，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投資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重大資本承擔及未來重大投資及投資計劃於附註13內披露。

### 員工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於國內及海外分別有約1,265名及23名員工。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扣除董事及監事酬金後之員工成本總數約為人民幣46,0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為人民幣36,000,000元）。集團之聘用及薪金政策，與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所述的相同。

##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 (a) 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本中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擁有以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股份、債券或有關股份中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由董事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就董事之證券交易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 股份長倉

##### 內資股

董事姓名	持股身份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劉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200,000	40.00%	21.87%
	受控公司權益	13,886,400	42.08%	23.01%
			(附註1)	
	受控公司權益	1,026,100	3.11%	1.70%
			(附註2)	
劉均先生	受控公司權益	13,886,400	42.08%	23.01%
			(附註3)	

附註：

- (1) 劉新先生持有深圳市浪曲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深圳浪曲」)之60.00%權益；而深圳浪曲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42.08%權益。劉新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與劉均先生於本公司所持之權益重複。由於劉新先生持有深圳浪曲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新先生除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中42.01%之個人權益外，亦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42.08%權益。
- (2) 劉新先生於深圳市得時域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得時域」)持有40.00%權益；而深圳得時域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3.11%之權益。除劉新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擁有40.00%之個人權益外，由於其亦持有深圳得時域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新先生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3.11%之權益。
- (3) 劉均先生持有深圳浪曲之40.00%權益，而深圳浪曲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42.08%權益。劉均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與劉新先生於本公司所持之權益重複。由於劉均先生持有深圳浪曲(深圳浪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42.08%權益)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均先生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42.08%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債券或有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短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短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在所有情況下於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面值 10%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長倉

(i) 內資股

名稱	持股身份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深圳浪曲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13,886,400	42.08% (附註)	23.01%

附註：

深圳浪曲股份之法定及實際權益分別由劉新先生及劉均先生擁有60%及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劉新先生及劉均先生被視為擁有以深圳浪曲名義註冊之所有內資股之權益。

(ii) H 股

名稱	持股身份	H 股長倉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 H 股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投資經理	4,374,000	15.99%	7.25%
SPX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2,463,500	9.00%	4.08%

##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已上市證券

期內，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 董事會慣例及程序

本公司於期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制定之所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規定。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釐定應付予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的條款，並就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劉均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樹林博士及劉遠先生組成。劉遠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董事提名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符合守則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識別及提名適合人選擔任董事職務並就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劉新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樹林博士及劉遠先生組成。鄒樹林博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規定成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忠民先生、劉遠先生、鄒樹林博士。

年內審核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商討下列事項：

- 審核集團二零一零年年報及本中期報告；
- 審核及監督集團內部控制制度。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規定之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於期內並無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 競爭權益

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造成與集團激烈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新

中國，深圳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報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新先生(董事長)、劉均先生、黃兆歡女士及蔣仕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庸女士及劉曉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忠民先生、劉遠先生及鄒樹林博士。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218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218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13頁至第64頁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聘任條款僅向整體董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義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期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而妥為編製。

## 其他事項

我們並無發出保留意見，惟謹請閣下注意，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該等財務報表相關附註資料之比較數據乃未經審閱或審核。

香港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穎賢

執業證書編號：P05035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382,751	312,266
銷售成本		(233,994)	(167,450)
毛利		148,757	144,816
其他收入	5	8,211	12,940
銷售開支		(34,785)	(37,763)
行政費用		(34,894)	(38,504)
研發支出		(17,252)	(13,192)
其他經營開支		(13,638)	–
財務成本	8	(5,750)	(9,16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6	(1,978)	(2,586)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48,671	56,548
所得稅支出	9	(6,527)	(6,146)
期間溢利		42,144	50,40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995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後		995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43,139	50,402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本公司本年度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	11	70 仙	84 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94,443	258,79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3	20,612	20,875
商譽	14	2,161	2,161
開發成本	15	57,154	53,67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	1,978
會所會籍	17	1,177	1,177
遞延稅項資產	27	15	11
		<b>375,562</b>	<b>338,67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139,322	96,171
應收貿易賬款	19	234,672	225,370
應付票據	20	18,725	17,37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56,412	75,4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	10,000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23	53	108
有限制／已抵押銀行存款		6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45,266	355,263
		<b>694,510</b>	<b>779,722</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25	127,327	106,0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936	30,050
應付所得稅項		3,761	1,836
銀行借貸	26	150,814	305,393
		<b>350,838</b>	<b>443,307</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43,672</b>	<b>336,415</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19,234</b>	<b>675,089</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26	1,931	925
遞延收入		20,000	20,000
		<b>21,931</b>	<b>20,925</b>
<b>資產淨值</b>		<b>697,303</b>	<b>654,164</b>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60,360	60,360
儲備	29	636,943	593,804
<b>權益總額</b>		<b>697,303</b>	<b>654,164</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業務產生之流動現金</b>			
除所得稅前溢利		<b>48,671</b>	56,548
經調整：			
利息支出	8	<b>5,429</b>	8,892
利息收入	5	<b>(857)</b>	(580)
開發成本之攤銷	15	<b>8,019</b>	5,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	<b>17,469</b>	12,30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年費	13	<b>263</b>	5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67</b>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b>3,871</b>	10,05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6	<b>1,978</b>	2,586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b>84,910</b>	95,339
存貨增加		<b>(43,151)</b>	(2,136)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b>(14,490)</b>	466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b>(1,354)</b>	66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b>20,344</b>	70,377
聯營公司欠款減少		<b>55</b>	91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b>21,299</b>	(22,2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b>38,886</b>	(3,353)
		<hr/>	<hr/>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		<b>106,499</b>	139,206
已付利息		<b>(5,429)</b>	(8,892)
已付所得稅		<b>(4,606)</b>	(6,162)
		<hr/>	<hr/>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b>96,464</b>	124,15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投資活動產生之流動現金

有抵押之銀行存款增加	(6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3,822)	(3,781)
開發活動開支	(11,496)	(7,4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66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	10,000	—
已收利息	857	348
	<hr/>	<hr/>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3,861)	(10,886)

### 融資活動產生之流動現金

提取銀行貸款	101,509	350,000
償還銀行貸款	(255,166)	(410,856)
已付股息	—	(18,108)
	<hr/>	<hr/>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53,657)	(78,96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1,054)	34,30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5,263	242,348
外匯變動對持有之現金之影響	1,057	—
	<hr/>	<hr/>

###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計有銀行結餘及現金

	<u>245,266</u>	<u>276,650</u>
--	----------------	----------------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建議之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 公積金	公益金*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末期股息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0,360	284,210	19,380	19,380	(931)	166,341	18,108	566,848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	-	-	-	(18,108)	(18,108)
期內溢利	-	-	-	-	-	50,402	-	50,402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								
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	-	-	-	-	-	-	-
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	-	-	-	-	50,402	-	50,40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0,360</u>	<u>284,210</u>	<u>19,380</u>	<u>19,380</u>	<u>(931)</u>	<u>216,743</u>	<u>-</u>	<u>599,142</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0,360	284,210	19,380	19,380	(599)	271,433	-	654,164
期內溢利	-	-	-	-	-	42,144	-	42,144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虧損	-	-	-	-	995	-	-	99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995	42,144	-	43,13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60,360</u>	<u>284,210</u>	<u>19,380</u>	<u>19,380</u>	<u>396</u>	<u>313,577</u>	<u>-</u>	<u>697,303</u>

\* 此等儲備賬戶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人民幣636,943,000元。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中國深圳福田區八卦四路新陽大廈2至8樓，而主要營業地址為中國深圳市龍崗區阪雪崗工業區五和大道北元征工業園。

本公司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本公司現有H股由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轉板上市分別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聯交所批准。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

本公司之H股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國及若干海外國家的汽車後市場及汽車業提供產品及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2.1 編製基準

於第13頁至第64頁之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會計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內貫徹應用。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乃載於附註3。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原則編製(以公平值計量之持作出售金融資產除外)。計量基準於以下會計政策內詳述。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乃未經審核。

務請注意，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現行事件及行動所深知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告而言屬重大的範圍，於附註4內披露。

## **2.2 綜合賬目之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合包括集團直至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於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在期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視情況而定)，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必要時，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予以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列賬。一項收購之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本集團可按逐筆交易基準選擇以被收購方之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或應佔比例計算非控股權益。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

###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業務合併***

收購時，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少數股東權益則按少數股東佔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比例入賬。

本集團在業務合併中產生之交易成本(與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有關之成本除外)已資本化為收購成本之一部分。

###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權力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利之實體(包括特殊用途實體)。本集團會於評估本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家實體時，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存在與否及其影響。

收購附屬公司(於共同控制下之附屬公司除外)乃採取收購法入賬。此情況涉佔於收購日期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該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而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記錄於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初步確認時，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公平值列入，並將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用作其後計量之基準。

### 2.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之公司，泛指擁有20%至50%投票權之持股量，但並不歸類為附屬或合營公司。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初步按成本確認並於隨後以權益法入賬。任何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於收購日期已確認之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均確認為商譽。收購成本為交易當日給予資產、承擔或估計負債和本集團發行資本工具之總公平值，連同直接有關該投資之任何成本。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過收購成本之任何部分會於釐定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投資期間之損益即時在損益表確認。

根據權益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除非其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納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內)。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本年度之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包括於期內確認之於聯營公司投資有關之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將按本集團所享有之部分抵銷。倘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資產銷售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按權益會計法予以回撥，則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之角度進行減值測試。倘聯營公司所採納會計政策並非為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本集團如有必要為應用權益法而採用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作出調整，以使該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者一致。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或超出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不會確認超出之損失，除非本集團代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即為根據權益法所得投資賬面值，以及本集團實質構成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長期投資。

於應用權益法後，本集團釐定是否需要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出現減值。如識別有關跡象，本集團將計算減值金額（即可收回聯營公司之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釐定投資之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估計其分佔預期將由聯營公司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包括聯營公司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 2.5 外幣換算

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綜合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的適用外匯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結算日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表確認。

按公平值入賬及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並作為部分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而呈報。以外幣為單位按歷史成本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折算。

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原本以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以外之貨幣呈列之附屬公司所有獨立財務報表已轉換為人民幣。資產及負債已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倘若匯率無重大波動，收入及開支已按交易日報之匯率或申報期之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從此程序產生之任何差額已於股本內之貨幣換算儲備內分開處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公司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被視為海外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並已按收市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海外業務當日之外幣匯率折算。

## 2.6 收入確認

收益包括出售貨物之公平值減去回扣和折扣。倘有可能有關之經濟利益流向本集團及有關之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可以可靠地計量，收益將如下確認：

- (i) 貨品之銷售額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一般被視為貨品已交付及客戶已接納貨品之時間。
- (ii) 銷售軟件系統所得之收益乃於軟件系統付運及安裝，而客戶已驗收軟件系統時確認入賬。
- (iii) 技術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 (iv)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
- (v) 經營租賃下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於損益表內確認。

## 2.7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列作支銷。就購置、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而產生的借貸成本乃於需要完成及準備將該資產作擬定用途之期間內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必需耗費長時間方可準備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時列支。

當合資格資產引致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已作出必要活動以準備將該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項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為準備合資格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需的絕大部分活動完成時，借貸成本會停止資本化。

## 2.8 商譽

商譽初始確認為成本超出所轉讓代價總額及就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非控股權益而確認之金額。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超出已付代價之公允價值，則超出部分於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商譽被分配至現金賺取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12)。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資本化商譽的應佔數額須計入出售時所釐定的收益或虧損。

## 2.9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研發費用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使用年限有限之無形資產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使用年限有限之無形資產會於估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作攤銷撥備。撥充資本之開發費用(包括物料成本及直接工資)由開展商業生產當日起按估計至多八年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如會所會藉，按成本減任何隨後累積減值虧損計算。

### *研發費用*

與研究活動掛鈎之費用在其發生時於收益表中支銷。直接應用作生產新增或持續提升產品及程序之計劃或設計之研究結果或其他知識所產生之開發費用確認為無形資產，惟符合以下確認規定者除外：

- (i) 顯示預期開發以供內部使用或銷售之產品之技術可行性；
- (ii) 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意圖；
- (iii) 本集團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能力得到證明；



- (iv) 無形資產將通過內部使用或銷售使產生可能經濟利益；
- (v) 具備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供完成；及
- (vi) 無形資產應佔之開支能可靠地估量。

未撥充資本之其他開發費用於產生時作期內開支予以確認。

如下文附註2.12所述，會所會藉及撥充資本之開發費用資產作減值測試。

## 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於租賃土地上之持作自用樓宇，其公平值可於租賃開始時與租賃土地之公平值分開計量，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入賬。

在建工程代表在建或有待安裝的樓宇、廠房及機器，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築及收購成本。在建工程項目直至相關資產落成並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不作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其成本則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以下所述有關的政策計提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下列年率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各項成本值計算折舊：

樓宇	4%-5%
租賃物業裝修	19%-20%
模具及設備	9%-20%
汽車	19%-20%

於每個結算日對該等資產之預計淨殘值及可使用年限進行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確認。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情況)。所有其他開銷、包括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 2.1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指購入土地使用權／租賃土地所支付之手續費，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算，除非其他方法可更好地呈列來自土地使用的收益。

## 2.12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收購附屬公司時所產生之商譽、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會所會藉、開發成本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須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及仍未可供使用之其他無確認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無論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減值。所有其他個別資產於顯示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之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立即確認為虧損。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時使用價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未能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款額將按能單獨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及部份資產則以現金產生單位的水平進行測試。商譽特別分配至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帶來獲得利益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內出於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

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除非某項資產之賬面值將不會減至低於其可釐定之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有所改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折舊後）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該資產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本該釐定的賬面值。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隨後期間不會予以撥回。假設有關中期期間之減值僅於該財政年度終結時進行評估，即使並無確認虧損，或虧損屬輕微，皆採用以上相同處理方法。

## **2.13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在約定的時期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的安排，則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之該項安排為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估值而作出，並不計是否該安排採取法律形式的租賃。

並無轉交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本集團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 **(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開支**

如本集團有權以營業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有關租賃之支出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方法可更好地呈列來自租賃資產的收益。所獲得之租賃優惠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表中扣除。

### **(ii) 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資產**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乃根據資產之性質予以計量及呈列。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根據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確認為開支。

來自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表確認，除非其他方法可更好地呈列來自租賃資產的收益。所獲得之租賃優惠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 2.14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視乎收購資產之目的將金融資產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之應佔直接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按常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剔除確認。所謂按常規購買或出售，指根據合約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而該合約條款規定須一般按有關市場之規則或慣例所設時限內交付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倘收購資產之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變動於所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乃於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分之費用。

###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審閱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反映於損益表除外）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之客觀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引致本集團對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關注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經歷其他財務重整；
- 科技、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負面影響；及
- 對股本權益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至低於成本值。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明，則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

#### **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之差額，以該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之實際利率)折讓。虧損金額於減值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內確認。

於其後之期間，倘減值虧損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經損益撥回，惟撥回不應使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超於減值撥回日期倘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內確認。

### **2.15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於結算日尚未繳付並與本期或先前申報期有關應付予稅收機關或稅收機關申索之稅務責任。該等稅務責任乃根據其相關財政年度適用稅率及稅法，按應課稅溢利計算。本期稅項資產或負債所有變動於損益表確認為稅務開支部份。

遞延稅項指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於結算日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供結轉至下期之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予以確認，以應課稅溢利可供以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

倘該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源自不影響稅務及會計盈虧的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的首次確認(除業務合併外)，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會為源自於附屬及聯營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差額的撥回及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另作別論。

遞延稅項乃按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計適用於結算日為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毋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表，或倘與直接自權益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確認。

僅於下列情況，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擁有清償已確認金額之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及
- (b) 以淨額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負債之意圖。

## **2.16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供用品及所採購貨物。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就在半成品或製成品，則包括根據正常營運能力直接應佔製造過程之所有開支，及有關生產間接費用之適當部分。財務成本不予計算。存貨於結算日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中之估計銷售價減預期完成成本及適用銷售開支。

## **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放於銀行及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加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高度流通短期投資。

## **2.18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股本以已發行股份面值釐定。

## 2.19 退休福利成本

退休福利乃透過界定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所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以其工資成本之8.0%至22.5%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於損益表扣除。

## 2.20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銀行貸款、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金融負債乃於本集團參與訂立工具合約條款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開支乃於損益表之財務成本確認為開支。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取消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極為不同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借貸列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遞延償還負債之期限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該等應付款項初步乃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21 有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被視為本集團有關連人士：

- (i) 該名人士能夠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集團或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對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集團；
- (ii) 集團及該名人士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名人士為集團或集團為投資方之合資企業之聯繫人；
- (iv) 該名人士為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該名人士之近親或為受該名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名人士為(i)所述一方之近親或為受該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名人士為集團或作為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該名人士之近親為可能被預期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 2.22 政府補貼

無償政府補貼乃當可合理保證將收取補貼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當補貼涉及開支項目時，其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並於有關期間呈列為收入，以按系統基準將補貼抵銷擬作補償之成本。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貼自資產賬面值扣除，其後於資產可用年限透過減折舊開支在損益中實際確認。

## 2.23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在目前須負上法律或推定之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有關責任而導致經濟效益流出，並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方始確認撥備。當數額涉及重大之時間價值時，則按預期用以履行責任之開支之現值呈列撥備。

所有撥備均會於各結算日予以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現時之最佳估計。



倘不一定需要流出經濟效益或未能可靠估計款額，則有關責任將披露作或然負債；除非出現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可能出現的責任（僅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的情況下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出現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

## 2.24 分部申報

本集團乃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呈報彼等有關本集團業務成份資源分配之決定及對業務成份表現審閱之財務資料，識別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報告而合併計算，惟該等經營分部之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性質以及監管環境之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經營分部若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合併計算。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集團期內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且於當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修訂本	中期財務報告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集團並無提前採納於中期財務報表編製時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董事預期所有準則會自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應用於集團的會計政策。董事亦現正評估該等新準則或經修訂準則之可能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準則會否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合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sup>1</sup>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須持續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進行評估。

##### 4.1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從推算所得的會計估計通常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以下論述有關具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 (i) 商譽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按照附註2.12所載列之會計政策為商譽進行減值評估。而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則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該等計算須使用估計。評估商譽減值使用之估計詳情載於附註14。

###### (i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以現有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為基準進行，並可因競爭對手因應嚴峻之行業週期而採取之行動而顯著改變。管理層將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 (iii)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對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政策乃根據賬齡分析及(如適用)其他有關方面的款項而制訂。於減值評估過程中，管理層亦考慮特殊業務分部的相關風險。在估計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可變現數額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權人現時的信貸狀況及過往付款紀錄，並以實際利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撥發。倘本集團債權人的財務狀況轉差，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需要額外的減值撥備。

(iv) 中國所得稅及增值稅

儘管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遵守包括中國所得稅及增值稅法律及規例在內的所有適用稅務法律及規例，但仍就有關評估作出判斷。如未能遵守，可能會遭受罰款及／或作出額外撥備，惟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有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

4.2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i) 研發活動

本公司董事於決定開發費用是否符合確認規定時運用仔細判斷。由於任何產品開發之經濟成果未能確定，及於確認之時可能受制於未來技術問題，故此屬必要。判斷於每個結算日根據可獲提供之最佳資料作出。此外，有關研發新產品之所有內部活動持續受本集團管理層所監察。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

源於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就已出售貨品及軟件系統以及已提供服務所收取及應收取之款項淨額減去增值稅及／或營業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b>382,751</b>	312,266
其他收入		
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b>857</b>	580
增值稅退稅	—	7,855
無償政府補貼*	<b>1,543</b>	250
租金收入	<b>3,673</b>	3,268
其他	<b>2,138</b>	987
	<b>8,211</b>	12,940

\* 向中國政府收取的無償政府補貼乃用於補貼本集團進行及推出有關研發活動的項目。並無與該等補貼有關的未履行條件或或然情況。

本集團已根據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確認其經營分部並編製分部資料。上述內部財務資料乃供本集團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至本集團業務部門作出決策以及審核該等部門業績。向執行董事作內部呈報的業務部門僅有一個，即向中國若干海外國家之汽車後市場提供產品及服務。

董事通過計算營運溢利評估分部損益。本集團向執行董事作內部呈報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準備之中期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未計及的若干項目(租金及企業收支)除外。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以群組方式管理之公司資產及會所會藉則沒有計入，因為這些資產並非直接應佔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

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遞延收入及經營分部生產及銷售業務之應計費用。銀行借貸是由該分部直接負責。

該經營分部乃根據分部經營業績而監控及作出策略決定。下述所呈報之收益是指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分部間之銷售。

下表載列由本集團經營分部產生之收益及溢利：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須呈報之分部資產	1,068,895	1,117,219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	1,978
	<u>1,068,895</u>	<u>1,119,197</u>
須呈報之分部負債	372,769	464,232
	<u>372,769</u>	<u>464,232</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添置之非流動分部資產	<u>65,318</u>	<u>11,234</u>

由本集團經營分部產生之收益、溢利及其他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呈報之分部收益	<u>382,751</u>	<u>312,266</u>
須呈報之分部溢利	46,837	53,598
利息收入	857	580
利息支出	(5,429)	(8,8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開發成本攤銷	(25,488)	(17,30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費	(263)	(5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7)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u>(3,871)</u>	<u>(10,059)</u>

本集團須呈報之分部溢利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呈報之分部溢利	46,837	53,598
租金收入	3,673	3,268
企業支出	<u>(1,839)</u>	<u>(31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8,671</u>	<u>56,548</u>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及其非流動資產收入按下列地區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外界客戶之收入</b>		
本地(原駐國)		
—中國(不包括香港)	<b>239,511</b>	170,839
歐洲	<b>50,336</b>	52,535
美洲	<b>56,358</b>	72,181
其他	<b>36,546</b>	16,711
	<b>143,240</b>	141,427
總計	<b>382,751</b>	312,266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本地(原駐國)		
—中國(不包括香港)	<b>375,151</b>	338,325
歐洲	<b>396</b>	338
總計	<b>375,547</b>	338,663

客戶所在地點乃根據所提供之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點劃分。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商譽、開發成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會所會藉)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

##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		
董事及監事酬金(附註7)	1,133	685
其他員工成本	38,161	31,864
按界定供款計劃提供之退休福利	7,768	4,539
	<u>47,062</u>	<u>37,088</u>
減：作為開發成本撥作資本之員工成本(附註15)	(6,740)	(6,064)
	<u>40,322</u>	<u>31,024</u>
本年度研究費用開支	9,233	8,192
加：開發成本之攤銷(附註15)	8,019	5,000
	<u>17,252</u>	<u>13,192</u>
研發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469	12,30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3,686	2,51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費	263	5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7	—
核數師酬金	2,100	1,436
匯兌虧損淨額	7,151	15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871	10,059
	<u>3,871</u>	<u>10,059</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等同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 7. 董事及監事酬金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i>執行董事</i>				
劉新先生	-	431	11	442
劉均先生	-	173	11	184
黃兆猷女士(於2011年3月28日獲委任)	-	75	6	81
蔣仕文先生(於2011年3月28日獲委任)	-	129	6	135
劉平女士(於2011年3月28日辭任)	-	88	-	88
<i>非執行董事</i>				
劉庸女士	-	-	-	-
劉曉華女士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鄒樹林博士	-	-	-	-
劉遠先生	-	-	-	-
潘忠民先生(於2011年3月28日獲委任)	-	-	-	-
蔣超先生(於2011年3月28日辭任)	-	-	-	-
<i>監事</i>				
孫中文先生	-	-	-	-
杜 宣先生	-	-	-	-
王希琳先生	-	192	11	203
	-	1,088	45	1,133



	袍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退休金成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i>執行董事</i>				
劉新先生	–	210	3	213
劉均先生	–	171	3	174
劉平女士(於2010年3月18日獲委任)	–	101	–	101
王學志教授(於2010年3月18日辭任)	–	–	–	–
<i>非執行董事</i>				
劉庸女士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鄒樹林博士(於2010年3月18日獲委任)	–	–	–	–
蔣超先生(於2010年3月18日獲委任)	–	–	–	–
劉遠先生(於2010年3月18日獲委任)	–	–	–	–
張小虞先生(於2010年3月18日辭任)	–	–	–	–
胡子正教授(於2010年3月18日辭任)	–	–	–	–
<i>監事</i>				
王希琳先生	–	195	2	197
孫中文先生(於2010年3月18日獲委任)	–	–	–	–
杜宣先生(於2010年3月18日獲委任)	–	–	–	–
候文濤女士(於2010年3月18日辭任)	–	–	–	–
郭健源先生(於2010年3月18日辭任)	–	–	–	–
	–	677	8	685

## 8.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記賬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5,429	8,892
銀行費用	321	271
	<u>5,750</u>	<u>9,163</u>

##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企業所得稅－中國		
－現年度	4,924	6,146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1,202	－
所得稅－海外	405	－
遞延稅項(附註27)	(4)	－
	6,527	6,146
所得稅支出	6,527	6,146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省份當時稅率就中國稅項之估計應課稅收入作出撥備。本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須按32%(截至二零一零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統一所得稅率已於二零零八年應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深圳市元征軟件開發有限公司(「元征軟件」)。就應用於本公司及元征軟件之稅率而言，該等公司於過往按15%之優惠稅率繳稅，並將於五年過渡期後增加至25%。

原先享有固定免稅期之元征軟件及本公司另一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上海元征機械設備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元征」)，根據早前稅法、行政法規及有關文件規定之稅項寬免措施及條款繼續享有原先之稅項寬免，直至稅項寬免期屆滿為止。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繼續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三個財政年度須按15%的優惠稅率繳稅。因此，期內適用於本公司之所得稅率為15%(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

元征軟件原先須按25%(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的稅率繳納所得稅，該公司有權於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享有「兩年豁免及三年減半」免稅期。二零零六年為其首個經營獲利年度，並為其首年免稅期。免稅期於二零一零年屆滿。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元征軟件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三個財政年度須按15%的優惠稅率繳稅。因此，期內適用於元征軟件之所得稅率為15%(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

上海元征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上海元征有權於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享有「兩年豁免及三年減半」免稅期。因二零零八年為上海元征首年獲享之免稅期。因此，期內適用於上海元征之所得稅率為12.5%(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5%)。

所得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b>48,671</b>	56,548
各管轄區適用稅率繳納之稅項	<b>6,236</b>	13,177
免稅之稅務影響	-	(6,583)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b>1,042</b>	2,486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b>(5,082)</b>	(2,934)
過往年度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b>1,202</b>	-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虧損	<b>3,129</b>	-
所得稅支出	<b>6,527</b>	6,146

## 10. 股息

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42,144,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0,402,000元)(未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60,360,000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360,000股股份(未經審核及經重列))計算。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誠如附註28所披露，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因應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生效的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比較數字亦已重列。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模具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7,399	165,729	4,454	152,526	18,247	348,355
累計折舊	—	(24,587)	(3,471)	(55,623)	(11,969)	(95,650)
賬面淨值	<u>7,399</u>	<u>141,142</u>	<u>983</u>	<u>96,903</u>	<u>6,278</u>	<u>252,705</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7,399	141,142	983	96,903	6,278	252,705
添置	445	—	—	1,710	1,626	3,781
折舊	—	(2,488)	(156)	(8,633)	(1,031)	(12,308)
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u>7,844</u>	<u>138,654</u>	<u>827</u>	<u>89,980</u>	<u>6,873</u>	<u>244,178</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7,844	165,729	4,454	154,236	19,873	352,136
累計折舊	—	(27,075)	(3,627)	(64,256)	(13,000)	(107,958)
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u>7,844</u>	<u>138,654</u>	<u>827</u>	<u>89,980</u>	<u>6,873</u>	<u>244,178</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8,511	172,506	4,464	179,414	19,593	384,488
累計折舊	—	(31,421)	(3,796)	(77,128)	(13,348)	(125,693)
賬面淨值	<u>8,511</u>	<u>141,085</u>	<u>668</u>	<u>102,286</u>	<u>6,245</u>	<u>258,795</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511	141,085	668	102,286	6,245	258,795
添置	27,968	388	—	21,735	3,731	53,822
出售	—	—	(11)	(698)	(18)	(727)
折舊	—	(3,619)	(76)	(12,632)	(1,142)	(17,469)
重新分類	(4,353)	4,353	—	—	—	—
匯兌調整	—	—	—	22	—	22
期末賬面淨值	<u>32,126</u>	<u>142,207</u>	<u>581</u>	<u>110,713</u>	<u>8,816</u>	<u>294,443</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32,126	177,247	4,247	199,721	23,251	436,592
累計折舊	—	(35,040)	(3,666)	(89,008)	(14,435)	(142,149)
賬面淨值	<u>32,126</u>	<u>142,207</u>	<u>581</u>	<u>110,713</u>	<u>8,816</u>	<u>294,443</u>

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35,421,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34,092,000元)的若干樓宇作抵押。

### 1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此乃購入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所支付之手續費，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值	20,875	21,401
預付經營租賃攤銷部份	(263)	(526)
	<u>20,612</u>	<u>20,875</u>
於六月三十日期末賬面淨值	<u>20,612</u>	<u>20,875</u>

銀行借款乃以本公司賬面值為人民幣20,612,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875,000元)的一幅土地作抵押。

### 14. 商譽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2,221	2,221
累計攤銷	(60)	(60)
	<u>2,161</u>	<u>2,161</u>
期末賬面淨值	<u>2,161</u>	<u>2,161</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商譽，包括因收購元征軟件及Launch Europe GmbH而產生之商譽，於各收購日期分別約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

商譽之賬面值分配至向汽車售後市場及汽車行業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採取使用價值法對商譽可收回金額作減值測試，涵蓋至二零一五年止四年的預計現金流量進行貼現。依據測試結果，董事認為無須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商譽之餘額作減值撥備(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計算使用價值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增長率	<b>10.00%</b>	10.00%
折現率	<b>5.86%</b>	5.99%

主要假設亦包括穩定之溢利率，乃根據過往表現釐定。所採用的折現率為稅前並反映有關向汽車售後市場及汽車行業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除於釐定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時考慮的因素外，本集團管理層現時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將需要改變其主要估計的變動。

## 15. 開發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值	53,677	51,522
開發勞動成本撥作資本	6,740	6,064
開發開支撥作資本	4,756	1,389
攤銷費用	(8,019)	(5,000)
	<u>57,154</u>	<u>53,975</u>
於六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值	<b>57,154</b>	<b>53,975</b>
賬面總值	133,881	114,095
累計攤銷	(76,727)	(60,120)
	<u>57,154</u>	<u>53,975</u>

所有攤銷計入全面收益表「研發費用」內。

##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值	1,978	7,18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78)	(2,586)
於六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值	<u>—</u>	<u>4,600</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	實收資本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公司持有 權益百分比
上海元征愛思開汽車服務 有限公司(“SK Launch”)	人民幣218,500,000元	人民幣218,500,000元	中國	8.7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按其承諾，按其所持SK Launch之股份比例額外注入資本人民幣11,040,000元。額外注入資本最終由SK Launch之主要股東支付，因此本集團所持SK Launch股份由13.8%攤薄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8.75%。

採取使用價值法對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可收回金額作減值測試。依據測試結果，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本集團於SK Launch之權益，悉數撥備乃屬必須。

摘自其管理層賬目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82,414
負債	<u>13,649</u>	<u>10,363</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7,471	24,018
期內虧損	<u>(25,569)</u>	<u>(18,739)</u>

## 17. 會所會藉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終生會所會藉，按成本列賬	<u>1,177</u>	<u>1,177</u>

本集團計劃於可見將來持有此會藉。

## 18.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0,272	47,207
半成品	22,668	14,846
製成品	36,382	34,118
	<u>139,322</u>	<u>96,171</u>

## 19.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53,164	240,644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18,492)	(15,274)
	<u>234,672</u>	<u>225,370</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一至六個月之信貸期。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108,247	88,276
六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21,965	63,490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90,627	64,308
兩年以上	13,833	9,296
	<u>234,672</u>	<u>225,370</u>

就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作出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5,274	12,286
撤銷金額	(1,970)	-
於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 減值虧損	5,188	10,059
於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18,492</u>	<u>22,345</u>

於每一結算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會個別及共同釐定是否已減值。個別已減值之應收賬款乃按客戶之信貸往績、財政困難之跡象、拖欠付款，以及當時市況予以確認。因此已確認特別減值撥備。

就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會確認於撥備賬中。除非本集團相信日後收回該款項的可能性極低，有關減值虧損將直接於應收貿易賬款中撤銷。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不論按個別或共同基準釐定）。

於結算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08,247	88,276
逾期一年以下	126,425	137,094
	<u>234,672</u>	<u>225,370</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為人民幣108,247,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8,276,000元)，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與大量並無拖欠歷史之客戶有關。已逾期但沒有減值、且與本集團維持持續業務關係之多名客戶有關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一般銷售予該等客戶及該等客戶之付款，董事認為並無跡象顯示拖欠。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貿易賬款已包括以下與實體功能貨幣有別的貨幣為單位的該實體相關金額：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90,226	175,841

## 20.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賬齡在六個月以內之應收票據	18,725	17,371

## 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金	399	375
預付款項	4,680	1,564
其他應收款項	32,880	56,777
可退回軟件稅	—	4,411
增值稅	24,983	20,864
	<u>62,942</u>	<u>83,991</u>
減：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6,530)	(8,552)
	<u>56,412</u>	<u>75,439</u>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減值作出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六個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8,552	8,401
撤消金額	(705)	—
減值虧損已收回	(1,317)	—
	<u>6,530</u>	<u>8,401</u>

其他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日期個別評估減值及本集團之減值虧損人民幣6,53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552,000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作出。個別應收款項減值乃根據財政困難和拖欠款項之指示確認。因此，已確認具體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向本集團僱員所作之墊款，總金額達人民幣3,93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24,000元)。此類墊款並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持作出售之金融資產	—	10,000

董事認為，持作出售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因其於接近報告日期被收購。

該持作出售之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出售。

## 23.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按要求時償還。

##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計入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為存放於中國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人民幣232,966,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9,246,000元)。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法規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33,325,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0,813,000元)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9,448,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289,000元)以美元計值、人民幣2,492,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60,000元)以歐元計值及人民幣1,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元)以其他貨幣計值。

## 25.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121,306	97,422
六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3,737	4,657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2,284	3,949
	<u>127,327</u>	<u>106,028</u>

## 26.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150,000	305,000
無抵押	2,745	1,318
	<u>152,745</u>	<u>306,318</u>
減：包括於流動 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之流動部分	(150,814)	(305,393)
	<u>1,931</u>	<u>925</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0,814	305,393
於第二年	702	264
由第三年至第五年	1,229	661
	<u>152,745</u>	<u>306,318</u>

所有銀行借貸須於提取日後一年至五年後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人民幣 50,000,000 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11,318,000 元)，按固定年利率 4.86 厘至 5.31 厘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6 厘至 5.31 厘) 計息。其餘借貸以介乎 4.86 厘至 6.95 厘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6 厘至 6.95 厘) 之浮動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若干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本集團之土地、樓宇 (如附註 8 及 9 所詳述) 及若干股東/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該等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累計為人民幣 708,744,000 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708,523,000 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人民幣 152,745,000 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306,318,000 元)。

借貸包括下列以除與該等金額有關之實體之功能貨幣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歐元	<u>2,745</u>	<u>1,318</u>

## 27. 遞延稅項

本年度及過往期間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詳情及變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11	-
計入年內損益	<u>4</u>	<u>-</u>
於六月三十日	<u>15</u>	<u>-</u>

於報告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務虧損可抵銷未來利潤，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u>164,609</u>	<u>194,758</u>

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有否應課稅溢利以利用累計稅務虧損，因此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值。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例，稅務虧損可由產生虧損之年起計結轉五年。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28. 股本

	股份數目		註冊、 已發行及實收 人民幣千元
	內資及未 上市外資股 千股	H股 千股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股本	330,000	273,600	60,360
股份合併(附註(b))	(297,000)	(246,240)	—
	<u>33,000</u>	<u>27,360</u>	<u>60,360</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股本	<u><b>33,000</b></u>	<u><b>27,360</b></u>	<u><b>60,360</b></u>

附註：

- (a) 除支付股息之貨幣及是否限制股東為中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者外，內資、未上市外資股與H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每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本地非上市海外股份及H股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生效。

由於股份合併，本公司之已註冊已發行繳足股本變為人民幣60,360,000元，分拆為33,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本地非上市海外股份及27,3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H股股份。

## 29.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以及本年度及過往期間之儲備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法定公積金、公益金及保留溢利之性質及用途於下文載列。

###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乃本公司股份以溢價發行時所得資金，撇除發行股份費用後，與股份面值之差異。

**(ii) 法定公積金**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每期間將除稅後溢利之10%轉撥為法定公積金，直至結餘達到註冊股本之50%為止。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在一般情況下，法定公積金僅可用於彌補虧損、撥充資本至股本及擴充本公司之生產及業務。就將法定公積金撥充資本至股本而言，該等法定公積金之剩餘款項不得少於註冊股本之25%。法定公積金之轉移乃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表中之淨利潤為基準。

**(iii) 公益金**

公益金指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中國公司法轉撥備除收入後溢利。根據有關規定，本公司須將其除所得稅後溢利之5%至10%轉撥為公益金。公益金僅可用於員工集體福利之公益項目。個別員工僅有權使用其項下之設施，而設施之所有權仍屬於本公司。公益金構成股東之部分權益，除清盤外不得分派。公益金之轉移乃以根據過往之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表中之淨利潤為基準。然而，由於再無法定規定須作出分配，因此本年度並無作出分配。分配須待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iv) 保留溢利**

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乃根據中國會計規定或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釐定之本期間之除稅後溢利總額及累計結轉溢利之總額(以較低者為準)，並扣除本年度轉撥為法定公積金及公益金之金額計算。



### 30.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須於下列年期內支付日後之最低租約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323	2,211
第二年至第五年	5,163	4,851
五年以上	1,172	1,450
	<u>8,658</u>	<u>8,512</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多項物業。租約之初步年期為一年至七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至七年），本集團及各自業主／出租人有權選擇續新租約及於到期日或共同協定之日期重新磋商其中條款。租約付款乃固定及概未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安排。

### 31. 未來經營租約安排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於以下年期內收取之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769	9,581
第二年至第五年	7,094	5,552
	<u>16,863</u>	<u>15,133</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初步年期為一年至四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至四年）租賃若干樓宇部分。此等租約之條款一般訂明承租人須支付抵押金。並無有關或然應收租金之安排。

### 32.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定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 在建工程開支	56,338	15,249
— 收購廠房及設備	509	—
—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	11,040
	<u>56,847</u>	<u>26,289</u>

### 33. 購股權計劃

根據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決議所通過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為鼓勵參與者盡其所能達到本集團之目標，可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H股。每名參與者若接納授予購股權之建議必須於建議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作出，接納授予購股權時每人須支付代價人民幣1.00元。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十年。每份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通知每名承授人之時期內隨時行使，惟購股權須予行使之時期由授出之日起計不可短於兩年及長於十年。購股權計劃項下H股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後通知承授人，認購價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a) 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H股於聯交所之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b)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H股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 H股之面值。

然而，屬於中國國民並已接納可認購本公司H股之購股權之僱員直至以下時間方有權行使購股權：

- (i) 中國有關限制其國民認購及買賣H股之法律及法規或具有類似效力之法律及法規現時所施加之限制被廢除或解除；及
- (ii)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其他相關之政府機關批准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後新發行H股。

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H股總數合共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H股之30%。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H股總數合共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H股數目之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此10%限額或批准進一步授出超出10%限額之購股權，惟僅可向尋求此項批准前本公司所特別界定之參與者授予超過此10%限額之購股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獲授予之購股權於截至授出相關購股權之日止十二個月期內合計不得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H股之1%。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按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 **34. 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法規及法例之規定，本集團須為其中國僱員向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須支付員工基本薪金8.0%至22.5%之金額作為退休計劃之供款，惟並無義務支付退休前後福利之實際付款。有關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須就有關退休員工承擔所有現行責任。

#### **35.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於中期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期內與下列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董事認為，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其酬金詳情載於附註7。

除上述及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須承受不同財務風險，例如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該等風險均來自其經營及投資活動。

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分析及制定策略管理本集團須承受之該等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採用保守策略。管理財務風險之整體目標集中於透過盡量降低本集團於金融市場上承受之風險，讓本集團取得短期至中期現金流量。本集團並無就投機用途持有任何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4及2.20。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有關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除現金及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現時之銀行借貸以定息及浮息計息（見附註26之披露）。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其銀行存款及借貸承擔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視乎可變利率而定。下表說明期內淨業績及權益就利率合理地可能增加及減少1%（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及減少1%）的敏感度，由期初起生效。這些變動根據對現行市況的觀察，認為合理地可能發生。計算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各結算日持有的銀行存款及借貸作出。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1%	二零一一年 -1%	二零一零年 +1%	二零一零年 -1%
期內淨溢利／(虧損) 及保留盈利	926	(926)	(223)	22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i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因匯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因外幣匯率變動承擔之市場風險，主要與以功能貨幣人民幣以外貨幣列值之若干應收貿易賬款、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若干銀行借貸相關。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德國營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歐元，若干交易以美元及歐元結算。然而，本集團主要面對本集團以美元列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幣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以外匯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已按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面對之整體淨風險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淨值			
美元	<b>199,873</b>	<b>198,130</b>	<b>219,092</b>

### 敏感性分析

如於有關結算日，人民幣兌美元轉強／轉弱5%，除所得稅後溢利(減少)／增加之金額將如下表所示。此分析乃以外匯匯率於期初產生假設百分比變動及於整個期間保持不變為基礎釐定，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維持不變。

	增加／(減少)	期內利潤及保留盈利增加／(減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如人民幣兌美元轉強	5%	<b>(9,984)</b>	(10,955)
如人民幣兌美元轉弱	(5%)	<b>9,984</b>	10,955

###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對手方未能按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責任，並導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授予客戶之信貸。

本集團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以結算日之賬面值為限，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類別		
—賬面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53,397	242,74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6,749	48,600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53	108
有抵押／有限制銀行存款	6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5,266	355,263
	<u>525,525</u>	<u>646,712</u>

有抵押／有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均為具有高信用評級之往來銀行。

本集團之策略為持續監控應收結餘。減值撥備已作出以減少有關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有關其他金融資產信貸風險之重大集中。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作抵押。

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財務報表附註19。

#### (iv)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通過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方式履行金融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有關。本集團就清償應付貿易賬款及其財務責任以及現金流量管理而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維持足夠水平之現金及已承諾信貸提供之融資，執行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督其流動資金需求，並遵守貸款契諾，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及可隨時變現有價證券的儲備，以及主要金融機構提供充足已承諾資金額度，應付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餘下合約到期款項，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如為浮息，根據結算日的現行利率)及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的最早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總流量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或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第二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至 第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27,327	127,327	127,32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936	68,936	68,936	-	-
銀行借貸	152,745	160,095	157,954	821	1,320
	<u>349,008</u>	<u>356,358</u>	<u>354,217</u>	<u>821</u>	<u>1,320</u>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總流量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或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第二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至 第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6,028	106,028	106,02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050	30,050	30,050	-	-
銀行借貸	306,318	310,848	309,814	373	661
	<u>442,396</u>	<u>446,926</u>	<u>445,892</u>	<u>373</u>	<u>661</u>

(v) 按類別劃分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賬面金額與下列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類別有關。請參閱附註2.14及2.20，了解金融工具類別如何影響其後計量的解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266	355,2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		
持作出售	-	10,000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	234,672	225,370
應收票據	18,725	17,37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6,749	48,600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53	108
有抵押／有限制銀行存款	60	-
	<u>525,525</u>	<u>656,712</u>
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7,327	106,0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936	30,050
銀行借貸	152,745	306,318
	<u>349,008</u>	<u>442,396</u>



### 37.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

- (i) 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
- (ii) 向股東提供充足回報；
- (iii) 支持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及
- (iv) 提供資本供可能進行的合併及收購之用。

本集團按其整體融資結構的比例預定權益股本的金額。本集團按經濟狀況轉變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色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

於結算日淨債項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27,327	106,0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936	30,050
銀行借貸	150,814	305,393
	<u>347,077</u>	<u>441,471</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1,931	925
	<u>1,931</u>	<u>925</u>
總債項	349,008	442,39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266)	(355,263)
	<u>103,742</u>	<u>87,133</u>
淨債項	103,742	87,133
總權益	697,303	654,164
	<u>697,303</u>	<u>654,164</u>
債項調整資本比率	15%	13%
	<u>15%</u>	<u>13%</u>